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要求，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当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按照财会〔2018〕15 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新金融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分类判断标准，将原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会计处理。企业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得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年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预计新金融准则的执行会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2018年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起，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调整项目

（1）将执行原金融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个项目，执行新金融准则后重新分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五个项目。

（2）新增“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两个项目。

2、利润表调整项目

（1）新增与新金融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

（2）在“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明细项目。

(3) 在“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变更为“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等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新金融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新金融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